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5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561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9561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956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
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
明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0月4日府經公字第11102770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10/06 13:45



1110006232

有附件